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港區藝術中心【新藝秀-舞台新秀專案】簡章

 修訂文號：105年6月30日中市文港字第1050014621號

**一、宗旨：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港區中心)為提昇藝文風氣，並協助青年學子及教師累積專業舞台經驗，爰訂定本專案簡章。

**二、資格：**目前在校之學生或教師。

**三、類別：**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傳統戲曲及其他藝文表演活動。

**四、審查程序：**

 （一）郵寄申請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藝秀—舞台新秀專案」（申請書格式如後）。送件者統一由學校發函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收。

 （二）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：

 1.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收件、並於6月30日前審查排定9月至隔年2月之表演活動。

 2.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收件、並於11月30日前審查排定隔年3月至8月之表演活動。

 （三）審查會議結束後一週內以公文將審查結果通知個別申請送件者，雙方並另訂契約書規範演出事宜。

 （四）學校申請應於審查期限截止前送件，如遇有特殊情況需個別送件，得由港區中心另案審查。

**五、審查重點：**

 （一）演出企劃書及相關演出之輔助資料（含演出者簡介、演出內容介紹、照片、平面資料、影音資料等）。

 （二）表演藝術活動節目長度應在90分鐘內為宜。

 （三）演出內容適合於港區中心演藝廳演出者。

**六、演出者須知：**

 （一）港區中心為主辦單位，免費提供場地，票券得由港區中心印製。採售票方式辦理：

 1.學生演出票價訂為50元。

 2.教師演出票價訂為100元。

 3.學生及教師聯演票價訂為100元。

 所得依規定繳入市庫，用以充實文化建設。

 （二）申請「新藝秀 —舞台新秀專案」經審查通過由港區中心安排演出者，應負責推廣該場演出活動票券250張以上。未在審查期間送件，由港區中心另案審查，同意安排演出者，應負責推廣該場演出活動票券350張以上。

 （三）演出者應遵守港區中心劇場規範(參閱『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須知』，請於港區中心網站http://www.tcsac.gov.tw瀏覽)，港區中心並得建議節目內容。

 （四）演出者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港區中心得作為宣傳推廣之用途，並有重製之權利。

 （五）經安排演出者，若無故取消表演場次，二年內不得向港區中心提出演出申請。

 （六）港區中心對於演出過程皆做全程記錄，以為下次審查之參考。

**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：**

 （一）未經由學校發函申請者不予審查。

 （二）前次演出未依演藝廳使用規範，並未能與港區中心配合者。

 （三）前次演出售票率未達標準者（見演出者須知第二條款），一年內不審查。

 （四）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 （五）相同學校（含不同科系）每次審查以2件為原則。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

**新藝秀—舞台新秀專案**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類別***（請打勾）* |
| 音樂 |  |
| 舞蹈 |  |
| 戲劇 |  |
| 傳統戲曲 |  |
| 其他表演類別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壹、演出團體（個人）名稱： |
| 貳、演出計畫名稱： □ 親子節目 □ 非親子節目  |
| 參、預計演出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／　□上旬　　□中旬　　□下旬 *（請打勾）* |
| 肆、節目長度： 分鐘（請依簡章規定90分鐘內為宜） |
| 伍、聯絡人姓名： | 電話： |
| 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陸、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街 |
| 柒、演出者簡介：（目前就讀學校、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或專長；未能詳列者可另附企劃書說明） |
| 捌、演出內容簡介：（演出目的、曲目介紹、舞碼描述、劇情說明；未能詳列者可另附企劃書說明） |
| 玖、附錄：演出者平面資料、影音資料、及其他相關於演出之輔助資料 |